##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控股股东转让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49), 控股股东孙忠义先生与深圳市楷魔视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林豫松及高阳签订了 《股权转让协议》: 孙忠义先生拟将其持有的百洋股份 790 万股股票以及由此衍 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深圳市楷魔视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林豫松持有其60% 股权, 高阳持有其40%股权), 转让股权占百洋股份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.9984%,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.00 元/股,总价款为人民币 10.270.00 万元。根据《股权 转让协议》约定,本次股权转让事官在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, 并于首次实施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790万股百洋股份股票的交割、价款支付及差 价补足或返还。若法律法规对本协议股权转让时间另有规定的,遵从其规定。

近日,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孙忠义先生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实施期限延期的通 知,截至目前,孙忠义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,合计转让本公司股份 642.31 万 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.6248%。由于公司 2018 年半年报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8 年8月24日,根据相关规定,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 票,故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在首次实施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,因此双方约定本次股 权转让实施期限由原先的1个月延期至3个月,即2018年10月10日前完成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后续的实施情况,并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